

特殊教育新課綱研習計畫（IV）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台教師（二）字第 1060104296K 號函核定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8 年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過程，認識課綱實施規範與特殊教育領域課程內容。
- 二、為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師資培育生對核心素養內涵的認知，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，以提升師培生在規劃與調整特殊教育學生及藝術才能班之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等課程內容之專業能力。

參、參加人員

- 一、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）。
- 二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系（碩士班）學生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「場次一『身心障礙』」及「場次二『資賦優異』」報名頁面，”分場次”報名，請連結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 →大專特教研習→（依研習日期搜尋），報名於 108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 截止，聯絡電話：(03)890-3952。

- 二、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，簽到紀錄備查。全程參加者，分別核發 6 小時和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，本中心將於研習前 3 天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收 E-mail。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，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，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- 六、本校校園內，設有汽車停車場，外賓『汽車』進出校園，須換證件始得進入，並請依格線停車；外賓機車不得換證進入，請停放於門口設置之機車停車場。
- 七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**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）**或至**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陸、研習日程與地點

場次	日期	時間	研習名稱	主講人	地點	
場次一：身心障礙類	108年7月10日 (週三)	08:40 - 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 開幕式	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	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D217 個案教室	
		09:00 - 10:3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一)：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	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蔡昆瀛教授		
		10:40 - 12:1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二)：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			
		13:00 - 14:3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三)：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			
		14:40 - 16:1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四)：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			
		16:10~	填寫回饋單 & 賦歸			

場次	日期	時間	研習名稱	主講人	地點
場次二：資賦優異類	108年7月11日 (週四)	08:40 - 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 開幕式	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	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D217 個案教室
		09:00 - 10:3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一)：情意發展、創造力、領導才能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鄒小蘭教授	
		10:40 - 12:10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二)：專長領域、獨立研究		
		12:10~	填寫回饋單 & 賦歸		

柒、交通資訊

◎請連結本校網頁「301 太魯閣客運、花蓮客運」查詢公車時刻表或洽詢本中心。

◎花蓮客運 時刻表、票價與路線資訊：

【1121*（往光復）】：〈即時動態及時刻、票價表〉

※票價及時刻表僅供參考，以〈花蓮客運官網〉及現場實際票價為準。

<http://www.ndhu.edu.tw/files/13-1000-92697.php?Lang=zh-tw>

◎研習會場路線圖：

